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

苏人社函〔2021〕358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求职创业补贴 上线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相关院校：

根据《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总体部署要求，2021年起，已上线地区的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申报时限。**毕业生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或“江苏智慧人社 App”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系统模块开放时间为毕业学年的9月1日—9月30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54号），对正

---

常申报期间、非主观因素无法及时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毕业生进行补发，系统模块开放时间为毕业学年的5月1日—5月31日。逾期不再予以受理。

**二、明确院校操作方法。**各院校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已在“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注册单位账户的院校要及时为受理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开通账号并授予权限；尚未开通账户的要尽快在网上注册开通并进行授权处理；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办学点）中学籍属于联合学院的毕业生，统一以联合学院毕业生身份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审核等相关工作统一由联合学院经办。

**三、完善补贴申领流程。**毕业生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由相关院校、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并统一由院校向当地人社部门集中提交申请，上传加盖公章的“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学籍证明”和公示图片等资料。人社部门对院校提交的资料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个人。

**四、统一补贴发放渠道。**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统一标准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0号）和《关于全面做好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待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35号）要求，“各类专项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准确发放到人”。毕业生可通过个人线下办理和线上

办理两种途径申领省社会保障卡。个人线下办理的，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电子证件照（大小在 15k-100k 之间），到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网点清单由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办理，可即时领卡并激活银行功能；线上办理的，由本人登录“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或“江苏智慧人社 App”进行线上申请，申请受理审核通过后，可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领卡并激活银行功能。

**五、加快补贴审核进度。**各级人社部门、相关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审核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加强对毕业生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后，要加快对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的审核进度，尽可能做到即时审核，同时为因特殊情况需重新申请的毕业生预留一定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9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